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07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培力”普羅鈣錠667毫克（醋酸鈣）（衛署藥製字第036794號）」（共38批，批號詳見說明段）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0日FDA藥字第11100003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公司表示為避免使用舊來源矯味劑之藥品因使用者存放不當導致產出黃斑，故預防性回收批號020071、020072、020073、020075、020076、020078、020080、020082、020083、020084、020085、020087、020088、021002、021003、021004、021006、021008、021009、021011、021012、021015、021016、021018、021019、021020、021023、021025、021026、021027、021030、021031、021032、021035、021036、021037、021038、021040，共38批藥品。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



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